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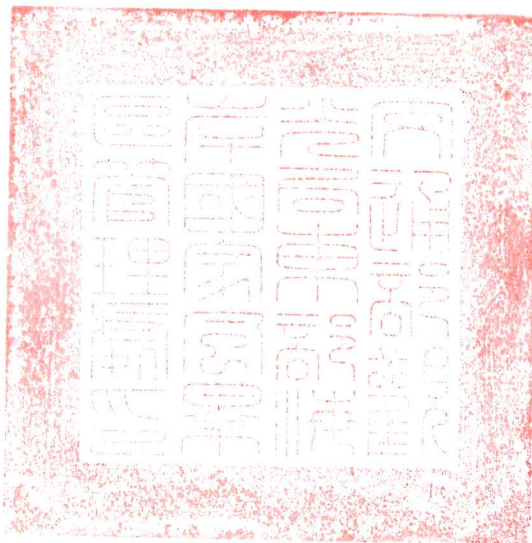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觀海管字第1020300090號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處長 馬惠達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使用本處各露營區(小野柳、瑞穗、石梯坪)場地，須遵守營地使用規定，其收費標準，不區分木造平台營位、有頂平台營位，假日壹仟元、平日捌佰元。
-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考量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執行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訂定收費標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規費主管機關同意，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經參酌本處各項建設及維護成本，擬具本標準計四條，各條文如對照表。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逐條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使用本處各露營區(小野柳、瑞穗、石梯坪)場地，須遵守營地使用規定，其收費標準，不區分木造平台營位、有頂平台營位，假日壹仟元、平日捌佰元。	明訂本處各露營區場地提供使用之收費額度。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考量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明訂本標準收費基準檢討原則。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